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8,067	45,576
收益	3	46,163	45,576
銷售成本	5	(38,560)	(39,452)
毛利		7,603	6,12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754	381
行政開支		(43,596)	(47,523)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9	(126,568)	(124,674)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12	179,550	(304,332)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13	21,278	-
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13	(20,1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92
融資成本	5(a)	(40,557)	(73,175)
除稅前虧損	5	(21,673)	(540,107)
所得稅－稅項抵免	6(a)	31,642	31,1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969	(508,938)

綜合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	—	(71,757)
年度溢利／(虧損)		9,969	(580,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9,969	(580,695)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	0.29	重列 36.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29	(31.6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4.4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9,969	(580,6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98,945	17,709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除稅後)	<u>108,914</u>	<u>(562,9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86	22,630
無形資產	9	3,625,841	3,618,28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41	2,641
		<u>3,670,568</u>	<u>3,643,55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038	15,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803	39,126
		<u>352,841</u>	<u>54,3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7(b)	97,117	97,117
		<u>449,958</u>	<u>151,485</u>
資產總值		<u>4,120,526</u>	<u>3,795,0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65,539	66,163
儲備		1,691,500	1,108,479
總權益		<u>1,957,039</u>	<u>1,174,6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無抵押		-	142,62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無抵押	12	1,119,752	1,190,99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無抵押	12	32,290	226,525
遞延稅項		906,460	904,571
		<u>2,058,502</u>	<u>2,464,706</u>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20,035	20,618
承付票據，無抵押	13	-	60,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209	29,092
		<u>59,244</u>	<u>109,9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7(b)	45,741	45,741
		<u>104,985</u>	<u>155,692</u>
負債總額		<u>2,163,487</u>	<u>2,620,398</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4,120,526</u>	<u>3,795,0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4,973</u>	<u>(4,2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15,541</u>	<u>3,639,3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	特別	其他資本	購股權	外幣匯兌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投資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7,609	201,302	5,318	-	1,805	1,771	949	29,840	4,478	(244,844)	738,228
股本削減(附註11(a))	(996,104)	-	-	492,172	-	-	-	-	-	503,932	-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11(c))	317,903	613,944	-	-	-	-	-	-	-	-	931,847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11(d))	6,700	60,578	-	-	-	-	-	-	-	-	67,278
— 於行使紅利認購股權證時 (附註11(e))	55	220	-	-	-	-	-	-	-	-	275
已收回購股權	-	-	-	-	-	(1,771)	-	-	-	1,771	-
年度虧損	-	-	-	-	-	-	-	-	-	(580,695)	(580,6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709	-	-	17,7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709	-	(580,695)	(562,9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692	(1,69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3	876,044	5,318	492,172	1,805	-	949	47,549	6,170	(321,528)	1,174,642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11(c))	3,913	96,661	-	-	-	-	-	-	-	-	100,574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11(d))	13,000	63,524	-	-	-	-	-	-	-	-	76,524
— 於行使紅利認購股權證時(附註11(e))	8,716	29,945	-	-	-	-	-	-	-	-	38,661
— 於供股時(附註11(f))	173,747	283,977	-	-	-	-	-	-	-	-	457,724
年度溢利	-	-	-	-	-	-	-	-	-	9,969	9,96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8,945	-	-	98,9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8,945	-	9,969	108,91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39	1,350,151	5,318	492,172	1,805	-	949	146,494	6,170	(311,559)	1,957,039

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且其公眾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修訂及詮釋之要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改進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未有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的大部份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的數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有關將超出股本權益的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概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這些修訂沒有要求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的數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本集團如在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變動與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將於損益中確認，所有其後計量或然代價的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了所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的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如收購日期為於該修訂準則開始應用前該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未有作出調整。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的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一致，及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修訂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被收購公司的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所佔者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會於往後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為一系列準則之綜合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租賃權益之分類，評估是按本集團之判斷租賃是否轉讓絕大部分從土地擁有權衍生的風險及回報，致使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本集團之結論為：其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故此該土地租賃權益不再分類為經營租賃。該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或前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該租賃已繳足補地價及在租賃期內攤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撥金融資產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²

¹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應用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相當於供應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以及來自買賣證券收入。各個於年度確認的營業額收益的重要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電子零件	43,065	43,207
出售煤層氣產品	2,458	2,369
買賣證券產生之所得款項	2,544	—
	<u>48,067</u>	<u>45,576</u>
收益：		
出售電子零件	43,065	43,207
出售煤層氣產品	2,458	2,369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640	—
	<u>46,163</u>	<u>45,576</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主要按業務類別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局(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天然氣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業績相當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的各個分類的業績(例如，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稅務收費並不分配予呈報分部。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應付及其他應佔個別分類銷售活動的應付賬款及由分類直接管理的借款，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和費用分配給呈報分部將參考其分類產生的銷售和支出或以其分類所產生的折舊或資產攤銷。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天然氣 千港元	
呈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3,065	2,458	640	46,163	-	46,163
分類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類收益	43,065	2,458	640	46,163	-	46,163
呈報分類業績	(1,139)	2,440	597	1,898	-	1,898
本年度攤銷	-	126,568	-	126,568	-	126,568
本年度折舊	11	2,652	-	2,663	-	2,663
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20,137	-	20,137	-	20,137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	(21,278)	-	(21,278)	-	(21,278)
其他收入	-	(532)	-	(532)	-	(532)
利息開支	-	40,514	-	40,514	-	40,514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179,550)	-	(179,550)	-	(179,550)
呈報分類資產	6,833	3,761,782	102,566	3,871,181	97,117	3,968,298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9,858	-	19,858	-	19,858
呈報分類負債	16,847	2,093,197	-	2,110,044	45,741	2,155,7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呈報分類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3,207	2,369	–	45,576	100,506	146,082
分類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類收益	43,207	2,369	–	45,576	100,506	146,082
呈報分類業績	(2,120)	(505,999)	–	(508,119)	(70,039)	(578,158)
本年度攤銷	–	124,674	–	124,674	–	124,674
本年度折舊	74	4,202	–	4,276	9,288	13,564
其他收入	–	–	–	–	(6,725)	(6,725)
利息收入	–	–	–	–	(657)	(657)
利息開支	–	73,016	–	73,016	2,735	75,751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304,332	–	304,332	–	304,3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87,006	87,006
– 燃氣管道使用權 減值虧損	–	–	–	–	5,646	5,646
呈報分類資產	7,819	3,647,210	–	3,655,029	97,117	3,752,146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3,429	–	3,429	21,346	24,775
呈報分類負債	16,650	2,554,539	–	2,571,189	45,741	2,616,930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呈報分部收益	46,163	45,576
對銷業務間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u>46,163</u>	<u>45,5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部收益	—	100,506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u>—</u>	<u>100,506</u>
	<u>46,163</u>	<u>146,082</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898	(508,119)
其他收入	222	381
利息開支	(43)	(159)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9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3,750)	(35,302)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	<u>(21,673)</u>	<u>(540,1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類虧損	—	(70,039)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968,298	3,752,1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52,228	42,894
綜合資產總額	<u>4,120,526</u>	<u>3,795,040</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2,155,785	2,616,93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7,702	3,468
綜合負債總額	<u>2,163,487</u>	<u>2,620,398</u>

(c)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收益	43,705	2,458	–	46,163
非流動資產	2,048	3,665,879	–	3,667,9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	–	–	2,641
	<u>48,394</u>	<u>3,668,337</u>	<u>–</u>	<u>3,716,731</u>
二零零九年				
收益	43,207	2,369	100,506	146,082
非流動資產	155	3,640,759	–	3,640,9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	–	–	2,641
	<u>45,993</u>	<u>3,643,128</u>	<u>–</u>	<u>3,689,121</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之收益		
客戶甲	15,732	29,490
客戶乙	10,801	–
	<u>26,533</u>	<u>29,490</u>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承付票據之估算利息	25,863	52,290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4,651	20,726
銀行透支之利息	43	81
融資租賃承擔	–	78
	<u>40,557</u>	<u>73,175</u>
並非以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40,557</u>	<u>73,175</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666	21,2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9	268
員工成本總額	<u>20,995</u>	<u>21,503</u>
(c)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26,568	124,6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75	4,8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417	4,33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950
- 非審核服務	220	1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71	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35	130
撇減存貨	-	62
售出存貨成本	37,433	38,341

6. 綜合收入報表中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抵免	31,642	31,169
稅項抵免	<u>31,642</u>	<u>31,169</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1,673)	(540,107)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14,334)	(100,2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719)	(1,54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4,862	101,444
之前已確認暫時性差異撥回	31,642	31,16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191	322
稅項抵免	<u>31,642</u>	<u>31,169</u>

- (c)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3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零九年：30%)。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須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加拿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所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二零零九年：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可運用較低之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於中國重慶市之天然氣供應業務，有關業務乃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的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經營，上述公司均於中國成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中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地方政府已成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以便(其中包括)監管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調度。監管領導小組亦獲授權審查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其他重大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將三峽燃氣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重慶天然氣公司出售予本公司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現金代價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收取。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營業額	100,506
售出天然氣之成本	(57,814)
	<hr/>
毛利	42,692
利息收入	657
其他收入	6,7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0)
行政開支	(22,26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006)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5,646)
財務成本	(2,735)
	<hr/>
除稅前虧損	(70,039)
所得稅	(1,718)
	<hr/>
年內虧損	(71,757)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52)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37)
	<hr/>
現金流淨額	6,631
	<hr/> <hr/>

由於重慶天然氣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受到監管，本集團無法獲得出售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之財務資料。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97,117	97,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u>(45,741)</u>	<u>(45,741)</u>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可收回金額	<u><u>51,376</u></u>	<u><u>51,376</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之協議周詳考慮出售組合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實際銷售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元（59,037,000港元）），以審慎評估預期出售組合之可收回價值，而銷售成本約為7,66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組合之可收回價值51,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376,000港元）（資產減負債）乃為合理釐定並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組合之相關負債減出售成本相若。

-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然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與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將就重慶凱源石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所供應之燃氣收取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費用，作為其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業務終止期間安排穩定燃氣供應服務之代價。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管理層認為，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並無履行其於上述協議下之承擔，因而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未經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准許，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終止此協議，並不再累計上述服務費。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內容有關違反開採經營合同，並要求終止有關開採經營合同。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統稱「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參加開庭審理。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報告，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發出之命令，原告人已向法院申請撤銷訴訟。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原告人（見上文附註(i)）已向重慶三峽（「重慶三峽」）及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
(1)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2)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原告人現要求法院頒令終止合同。新訴訟隨後根據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命令被撤回。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於中國重慶的代表辦事處收到十宗重慶天然氣公司前僱員就本公司終止僱用全部十名僱員所引起合共約人民幣6,698,000元提出的民事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7。
- (d)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承擔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均無重大承擔。
-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抵押
- 銀行貸款14,224,000港元乃以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售出天然氣時收取收益之權利為抵押。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盈利／(虧損)及加權平均股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所用溢利／(虧損)	9,969	(580,695)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71,75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溢利／(虧損)	<u>9,969</u>	<u>(508,938)</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計算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14,844,037	1,076,868,879
可換股票據換股之影響	104,083,122	454,927,72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113,454,581	179,950
供股之影響	357,015,606	—
配售股份之影響	457,583,142	74,367,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3,446,980,488</u>	<u>1,606,343,817</u>

由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及重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46,980,488 1,606,343,8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間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或紅利認股權證之換股／行使價(如適用)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而對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附註(a)及(b)) 千港元	燃氣管道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31,090	7,530	3,738,6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之資產(附註7(b))	—	(7,576)	(7,576)
匯兌調整	22,749	46	22,795
	<u>3,753,839</u>	<u>—</u>	<u>3,753,8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53,839	—	3,753,839
匯兌調整	142,587	—	142,587
	<u>3,896,426</u>	<u>—</u>	<u>3,896,42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6,426</u>	<u>—</u>	<u>3,896,426</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64	1,354	11,718
年度支出	124,674	566	125,2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7(b))	—	(1,930)	(1,930)
匯兌調整	517	10	527
	<u>135,555</u>	<u>—</u>	<u>135,55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555	—	135,555
年度支出	126,568	—	126,568
匯兌調整	8,462	—	8,462
	<u>270,585</u>	<u>—</u>	<u>270,58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585</u>	<u>—</u>	<u>270,58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5,841</u>	<u>—</u>	<u>3,625,8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8,284</u>	<u>—</u>	<u>3,618,284</u>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獲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 (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份)，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開拓、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煤層氣」)，以於中國根據產品分成合同 (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 選擇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 (「煤層氣合約區」) 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從位於煤層氣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中聯將 (其中包括) 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運營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採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合共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06,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虧損。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剩餘三十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2,458	2,369
開支	(3,624)	(3,57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開支	(126,568)	(124,674)
遞延稅項	31,642	31,169
(ii)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98,872	16,668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3,625,841	3,618,284
煤層氣相關之廠房及機器	32,724	22,475
流動負債	(30,443)	(20,618)
非流動負債	-	-
遞延稅項負債	(906,460)	(904,571)
(iv)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462	31,4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467	12,010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產品分成合同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現值計算。由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此項計算採用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12年期及16.01%之折現率(二零零九年：17.78%)計算，此乃除稅前且反映特定風險，假設由管理層提供的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勘探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於產品分成合同估值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釐定。由於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考慮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2	4,689
減：呆賬撥備	(332)	(298)
	<u>3,320</u>	<u>4,391</u>
其他應收款項	801	6,1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7	4,674
	<u>2,718</u>	<u>10,851</u>
	<u>6,038</u>	<u>15,242</u>

17,0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64,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分佔，並已予個別重新分類及於附註7(b)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8,000港元)已減值並作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獨立人士有關，估計收回機會極微。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其他分類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a)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2,910	4,278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92	3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8	48
超過六個月	—	27
	<u>3,320</u>	<u>4,391</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	1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u>	<u>29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8,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於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且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確認呆賬之特殊撥備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跟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5,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a)	—	(4,8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15,000,000,000)	—
增設法定股本(附註b)	45,000,000,000	1,8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50,434,391	737,609
股本削減(附註a)	—	(996,104)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c)	2,990,332,000	317,903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d)	670,000,000	6,700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附註e)	5,488,413	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254,804	66,163
股份合併(附註b)	(6,502,421,673)	—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c)	391,304,347	3,913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d)	1,300,000,000	13,000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附註e)	489,645,856	8,716
– 於供股時(附註f)	4,343,689,872	173,7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8,473,206</u>	<u>265,539</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a) 股本削減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入繳足股本削減0.24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生效。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996,1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503,932,000港元)及特別資本儲備(492,172,000港元)。

(b)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四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新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其中2,167,473,89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份合併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747,58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1,790,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兌換日期	股份面值 港元	所兌換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兌換時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之 攤銷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0.25	100,000	32,397	94,389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0.25	100,000	26,667	94,434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25	50,000	13,492	47,229	2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25	50,000	12,846	47,238	2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0.01	100,000	33,794	94,614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0.01	100,000	35,350	94,618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0.01	97,583	28,998	92,357	390,332,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0.01	40,000	11,882	37,859	16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0.01	110,000	29,334	104,349	440,000,000
總計		<u>747,583</u>	<u>224,760</u>	<u>707,087</u>	<u>2,990,332,000</u>

於上述各個兌換日，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則以實際利率1.29%按攤銷成本入賬。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及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317,9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13,9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輸入數及數據已於每次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應用於二項期權模式：

	4/6/2009	18/6/2009	25/6/2009	30/6/2009	10/8/2009
本公司股份市價	0.128港元	0.109港元	0.109港元	0.105港元	0.134港元
本公司股份行使價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無風險息率	1.83%	2.005%	2.108%	1.945%	1.913%
預期年期	4.48年	4.44年	4.42年	4.41年	4.30年
本公司股份之 預期波動	101.9%	102.9%	104.2%	104.4%	102.48%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11/8/2009	19/8/2009	20/8/2009	23/10/2009
本公司股份市價		0.139港元	0.121港元	0.121港元	0.112港元
本公司股份行使價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無風險息率		1.862%	1.626%	1.622%	1.483%
預期年期		4.30年	4.30年	4.30年	4.1年
本公司股份之 預期波動		102.57%	103.01%	103.01%	104.57%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23港元兌換為391,304,34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91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96,66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二零一零年

兌換日期	股份面值 港元	所兌換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兌換時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之 攤銷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01	90,000	14,685	85,889	391,304,347

下列主要輸入數及數據已於每次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應用於二項期權模式：

	9/4/2010
本公司股份市價	0.076港元
本公司股份行使價	0.23港元
無風險息率	1.499%
預期年期	3.63年
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動	104.38%
預期股息率	0%

(d)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6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7,278,000港元，其中6,700,000港元及60,57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6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6,524,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及63,524,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e)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5,488,413份紅利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面值0.05港元認購本公司5,488,413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16,664,865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分別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05港元、0.20港元及0.16港元認購362,336,413股、4,371,045股及122,938,398股普通股。

剩餘之169,825,435份紅利認股權證於屆滿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失效。

(f)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4,343,689,872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所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煤層氣業務、承付票據贖回及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票據，以結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且不帶票息率。該等票據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如附註11(e)所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25港元更改至每股0.2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計值之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初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繼後以實際利率每年1.29%按經攤銷成本計賬。

於各報告日，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以期權定價模型重新估值，而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179,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04,3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報表扣除。推算利息以實際利率每年1.29%按實際利率法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累算。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及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之變動如下:

	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2,000,000,000港元)	146,953	1,877,351	2,024,304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攤銷推算利息	-	20,726	20,726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304,332	-	304,332
轉換為新股份(附註11(c))	(224,760)	(707,087)	(931,8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1,252,417,000港元)	226,525	1,190,990	1,417,515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攤銷推算利息	-	14,651	14,651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179,550)	-	(179,550)
轉換為新股份(附註11(c))	(14,685)	(85,889)	(100,5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	32,290	1,119,752	1,152,042

13. 承付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240,0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承付票據須於1.5年到期時(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償還。承付票據乃零息。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通過向票據持有人New Alexander Limited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承付票據。以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之獨立估值為基準，承付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約為155,457,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市場內同類工具為參考，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年利率33%。承付票據按實際年利率33%按攤銷成本入賬，直至註銷或贖回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12,417,000港元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為9,583,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為票據持有人用以抵銷等額結欠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及7,583,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分別以54,293,434港元及7,410,564港元之賬面值提前贖回。贖回之虧損總額5,8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已予重組，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其後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組承付票據產生之收益21,27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賬面值為145,742,126港元之本金額16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之所有剩餘結餘，導致14,258,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2,861	160,154
年內估算利息支出	25,863	52,290
贖回虧損	20,137	-
重組收益	(21,278)	-
提前贖回	(227,583)	(9,58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202,861
於財務狀況表列為下列類別之金額：		
非流動負債	-	142,620
流動負債	-	60,241
	<u> </u>	<u> </u>
	<u> </u> -	<u> </u> 202,86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80	11,825
其他應付款項	28,362	14,925
應計經營開支	2,767	2,342
	<u> </u>	<u> </u>
	<u> </u> 39,209	<u> </u> 29,092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3,263	4,14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893	6,00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564	1,267
超過六個月	360	402
	<u>8,080</u>	<u>11,825</u>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資本承擔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產品分成合同	12,467	12,01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產品分成合同	22,462	31,425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883
	<u>34,929</u>	<u>49,318</u>

誠如附註7所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概無重大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3	1,3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0	363
五年後	—	—
	<u>3,193</u>	<u>1,7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重大經營租賃承擔的詳情載於附註7。

16. 或然負債

(a)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補救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該等費用。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有事項於附註7(c)披露。

17.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在中國重慶的代表辦事處收到由十名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前僱員經重慶市江北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十份民事申索書，據此索償合共約人民幣6,698,000元（「僱員索償」）。僱員索償乃有關本公司及其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僱用上述十名前僱員而產生之紛爭。索償總額約共人民幣6,698,000元，（其中包括）尚未收取之薪金、因終止受僱而產生之經濟損失以及社保付款。然而，重慶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拒絕接納亦不予處理彼等之申請。雖然如此，於附註7所述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買方已以書面確認知悉僱員索償一事，並同意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後將會負責處理僱員索償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方作出上述之書面確認而買方實際上亦知悉僱員索償事宜，買方在完成出售事項後將被禁止就僱員索償一事向本公司採取針對性的行動。此外，買方已承諾不會就僱員索償一事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針對性的法律行動。鑑於買方提供之書面承諾，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進行任何撥備。
- (b) 誠如附註7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出售三峽燃氣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本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的報告所述，由於 貴公司無法向我們提供由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全資擁有的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各自的全盤賬目及記錄，導致我們的審核範圍受到嚴重限制，我們拒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各自的管理控制權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地方政府成立的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接管，以便(其中包括)監管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調度。有關審核限制持續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我們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的賬目及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其資產(約97,117,000港元)減負債(約45,741,000港元)已撇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淨額約51,37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完成出售三峽燃氣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予 貴公司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譚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37,000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時控股有限公司與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釐定。

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資產減持作出售組合有關負債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由監管領導小組掌管的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賬目及記錄，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列入緊接上文所述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管理控制權終止前的二零一零年一月份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因而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的可靠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如須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受限而發表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文「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載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而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我們對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限制而言，我們並未取得一切所需審核資料及解釋。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年期自英發能源接獲中聯告知產品分成合同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的次月首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30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約為30:70。

煤層氣產品及液態烴化合物將於安徽省內出售作工業用途及供住宅作家居用途。此安徽煤層氣業務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潔淨能源市場上分一杯羹。煤層氣之勘探將需時多年方達到現有資源之正常產能。

有關勘探工作進度仍屬早期階段，該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貢獻約2,4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達到由中聯及英發能源之代表組成的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制訂之計劃，目前場地內共建設12口氣井，其中7口已投產，5口仍在施工當中。隨著煤層氣勘探進展及加大煤層氣業務投資，預期將可於未來幾年取得回報。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由於經歷二零零八年底的金融海嘯後，市場環境於二零一零年仍未完全復甦，電子零件業務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虧損約2,100,000港元。在來年市場環境有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對電子零件業務的表現將會改善充滿信心。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Chance」) 開始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gic Chance於香港上市股份之投資約1,900,000港元，並於年內獲得收益約640,000港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環境持續暢旺，預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上。

本集團亦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開展放貸業務。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底獲發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預期，香港的金融環境將會一片繁榮盛世，因此市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相信，放貸服務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董事局決定終止天然氣業務，因此，天然氣業務的業績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起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有條件出售天然氣業務。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展望

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投資及開發現有的安徽省煤層氣業務的幅度，透過與中聯之緊密合作，積極勘探此一項目，包括做好管道網絡的建設及市場調查研究，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把產品投入商業營運。

中國政府對煤層氣的開發及利用予以支持，更有一系列政策鼓勵現有煤礦企業開採煤層氣資源。在中國西部五省更視開採煤層氣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藉此加快當地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重申潔淨能源乃重點發展項目之一。中國市場前景秀麗，煤層氣的發展潛力龐大。燃氣價格的任何向上調整將會利好本集團盈利表現。

董事局相信，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對環保的要求日趨嚴格，因此市場對潔淨能源的需求將迅速膨脹，預料對煤層氣等非傳統燃氣的需求將會高速增長。

安徽省煤層氣投入商業營運時，董事局預期燃氣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合理之投資回報。董事局相信，集中資源發展煤層氣業務有助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開展庫務業務，期望在發展蓬勃的金融市場上分一杯羹。董事局相信，近期的低息環境將利好香港證券市場及放貸業務。本集團將採取保守的方針發展該項業務，將風險維持在偏低水平。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48,0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576,000港元)，上升5.47%。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參與在香港證券及債務買賣的庫務業務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43,207,000港元下降0.33%至二零一零年之43,06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89.59%。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以及庫務業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4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9,000港元)以及2,5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5.12%及5.29%。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之6,124,000港元增加24.15%至7,603,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9,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08,938,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179,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04,332,000港元)，重組承付票據的收益達到21,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贖回承付票據的虧損達到20,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分別為25,8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290,000港元)及14,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26,000港元)、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26,5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674,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31,6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169,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092,000港元)。上述二零一零年會計溢利合計淨額為45,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67,761,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損益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負面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之虧損分別為35,282,000港元及41,177,000港元，虧損下降14.32%，主要由於年內有效控制開支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9,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80,695,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9港仙（二零零九年：虧損36.15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49,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48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104,9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69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46,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12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428.59%（二零零九年：97.3%）。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29.84%（二零零九年：57.8%）。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以每股0.061港元之價格配售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贖回部份承付票據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內含衍生工具部份14,685,000港元及負債部份85,889,000港元列賬）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391,304,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4,343,689,8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56,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承付票據、開發煤層氣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日期)止年度，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總本金額為227,583,000港元之所有尚未贖回之承付票據經已贖回。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尚未贖回之承付票據。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5。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極可能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附註16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反原告人與重慶三峽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中國律師」）之意見，因原告人申請，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或前後撤銷，而原告人須支付與訴訟有關之一切堂費。

原告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相近日子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合同」）：(i)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ii)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原告人已入稟法院申請撤銷新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之法令，法院已批准撤銷訴訟，並已勒令原告人支付與新訴訟有關之一切堂費。新訴訟則因此撤銷。

(2) 譚傳榮先生（「譚先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原實益擁有人）與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間出現糾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譚先生書面表達其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購入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代價與佳時與某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該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同。所述之優先購買權乃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補充）（統稱「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之眾多條款及條件中付予給譚先生，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譚先生收購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目標集團」）。優先購買權（不可撤回）於完成二零零六年原協議後七年內有效。本集團之後與譚先生磋商有關三峽燃氣之銷售條款，但是當時各方人士並無達成一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向本公司及佳時送達傳訊令狀（連同索賠背書），要求(i)強制履行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以落實出售三峽燃氣全部權益予譚先生；(ii)代替強制履行作出的或在強制履行以上額外的賠償；及(iii)賠償利息及訟費；以及(iv)進一步或其他寬免。

同時，本集團與譚先生已繼續對目標集團的銷售及購買條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佳時（作為賣方）、本公司以及譚先生（作為買方）根據佳時已同意有條件出售以及譚先生已同意有條件購買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且股東貸款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述訴訟根據佳時、本公司以及譚先生之聯合申請而終止，並無追討相關費用的令狀。並且根據買賣協議，譚先生將不會對佳時及本公司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申索。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在重慶之代表辦事處（「重慶辦事處」）收到由十名中國前僱員經重慶市江北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十份民事申索書（全部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索償合共約人民幣6,698,000元（「僱員索償」）。僱員索償乃有關因本公司及其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僱用上述十名前僱員而產生之紛爭。該十名前僱員向本公司及重慶辦事處索償（其中包括）尚未收取之薪金、因終止受僱而產生之經濟損失以及社保付款。索償總額約為人民幣6,698,000元。該十名僱員宣稱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透過重慶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向本公司及重慶辦事處尋求賠償，惟彼等之申請被上述仲裁委員會拒絕接納亦不予處理。根據僱員索償，本公司須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前提交抗辯證據。

譚先生作為買賣協議中之買方已以書面確認知悉僱員索償一事，並同意會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該出售後，負責處理僱員索償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鑒於譚先生作出上述書面確認而其實際上亦知悉僱員索償事宜，故譚先生在買賣協議完成後將禁止就僱員索償一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同時，譚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就僱員索償一事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針對性的法律行動。

由於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僱員索償一事所承擔之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3,00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已獲批准，其中包括(a)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b)待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並生效。

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4,343,689,8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6,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承付票據、開發煤層氣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隨時換取繳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合共362,336,4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行使價0.05港元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於股份合併後但供股前，合共4,371,04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按經調整行使價0.20港元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於供股後，合共122,938,39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按經調整行使價0.16港元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到期並不再有效。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17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其中香港35名及中國大陸21名），此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附註7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該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E.1.2條除外。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而偏離該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之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偏離屬可接受。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與股東的溝通(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身兼其他要務，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而於本年度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著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ewsmartgroup.com，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相同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定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全部資料，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smartgroup.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借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